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87號

原告 簡志成

被告 李貞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5日以貸款周轉為由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約定清償期為同年3月6日，並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伊作為擔保，然被告迄今尚未清償借款，嗣原告持系爭支票欲兌現時，因存款不足遭銀行退款，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
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18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載發票日	發票金額	發票人	付款人
1	GB0000000	108年3月6日	700,000元	李貞儀	中國信託銀行劍潭分行